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4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楊昱宏

被告 賴永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萬3萬2,4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,4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9時49分許駕駛車號為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58巷與中山二路口處，因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，訴外人威心國際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胡崇禮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損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418元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,4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伊認諾等語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3 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
04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
05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
06 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4年4月14日言
07 詞辯論時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
08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爰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依
1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
13 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21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3 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5 書 記 官 林家瑜